

主旨：【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公告】

內容：

一、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時間為 6 月 20 日至 6 月 24 日止，
相關規定請參閱 <http://oaa.chu.edu.tw/files/11-1083-5762.php>

二、申請流程：

- 1、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且畢業學分均已修讀完畢方可提出申請。
- 2、學生至註冊組填寫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。
- 3、經審查核定完成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